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9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 怡亚 01、18 怡亚 02

证券代码：112817、112818

发行总额：10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亚通”)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0.04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9.6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3.42%,已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4.92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14.92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不超过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2017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5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委托协议》。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继续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述材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怡亚通
- 5、股票代码：002183.SZ
- 6、总股本：2,122,697,819 元
- 7、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8、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398406U
- 10、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滨
- 12、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 13、邮政编码：518000
- 14、联系电话：0755-88393172
- 15、联系传真：0755-88393322-3172
- 16、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

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简称：18 怡亚 01，债券代码：112817

品种二：简称：18 怡亚 02，债券代码：112818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亚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

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最 1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 D【2017】839 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评字[2018]1902 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38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品种一证券简称为“18 怡亚 01”，证券代码为“112817”；债券品种二证券简称为“18 怡亚 02”，证券代码为“11281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4,304,754,136	47,262,379,649	42,381,827,443	32,813,470,839
总负债	35,296,628,013	38,610,249,443	34,600,268,790	26,194,54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793,631	5,954,163,492	5,489,219,274	5,044,346,29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3,974,407,101	68,515,116,539	58,290,504,426	39,938,674,369
净利润	400,680,176	584,806,924	535,150,998	468,920,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375,275	595,236,222	518,752,458	492,43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47,843	40,644,959	-4,146,834,390	-1,805,458,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78,813	-78,983,270	-552,397,559	2,085,837,49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8 年 1-9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1.10	1.07	1.07	1.08
速动比率（倍）	0.81	0.78	0.83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67%	81.69%	81.64%	7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2%	85.94%	86.76%	8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	1.65	1.75	1.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¹	95.34%	86.54%	75.73%	86.7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¹ 应付未付利息主要是因为银行每月 21 号自动扣除利息，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最后 10 天的应付利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合计/公司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0.38%	9.99%	11.44%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一）大公国际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将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联合信用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详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一、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详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88393172

传真：0755-88393322-3172

联系人：常晓艳

二、主承销商及分销成员：

1、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592-2079676

传真：0592-2079228

项目经办人员：冯超、曾福杰、李宗

2、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10-60833504

项目经办人员：舒翔、吴珊、黄超逸、冯源

3、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项目经办人员：林亿平、吴永芳、傅晓军、陶涛

4、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经办人员：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682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人员：林青松、王建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2

经办人员：杨劼、刘基强、周珊珊、陈良

五、资信评级机构：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人员：周雪莲、于丽娜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联系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经办人员：刘登 李镭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52488

传真：0755-82852555

经办人员：吴灿云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592-2079676

传真：0592-2079228

项目经办人员：冯超、曾福杰、李宗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负责人：陈小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 2393 0305

经办人员：向天歌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罗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附楼 103 单元、2 层 310 单元

联系电话：020-23382111

经办人员：尹资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怡亚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报告；怡亚通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担保合同以及担保函；

（六）保证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公司债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88393172

传真：0755-88393322-3172

联系人：常晓艳

（二）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508室

联系人：冯超

联系电话：0755-22961375

传真：0755-2296137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